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簡報

跨境學童交通配套

教育局已於 2 月中向學校查詢新學年跨境學童直通校巴的需求，有關需求較去年有所增加，教育局將於 4 月下旬向內地當局及香港政府瞭解增加直通校巴特別配額的可行性，並計劃於 5 月初向學校和校巴營運商公佈新學年直通校巴的詳細準則。

2. 民政處表示教育局就有關跨境學童的交通事宜會繼續與學校校長緊密聯絡。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3. 民政處匯報，下一次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將於 4 月 30 日進行。另一方面，北區民政處(下稱「民政處」)將於連接上水港鐵站及旭埔苑的行人天橋的欄杆上，加設永久性的警告告示牌，以代替之前懸掛的橫額，勸諭市民不要隨處停泊單車。另外，多年前北區區議會於粉嶺及上水港鐵站附近地方設置警告告示牌，有關告示牌已殘破，民政處會一併更換，整項工程預計於 6 月底前開工，所有工程費用將由民政處承擔，因此無須動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此外，長遠解決單車問題的方法為增加泊位，運輸署已制定新的單車泊架設計標準，新標準增加了單車泊架的間隔密度，從而增加可停泊單車的數量。運輸署將按新設計標準的要求改善現有單車泊架，各改裝工程預計逐步於本年內完成。與此同時，運輸署也正聯同路政署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引入新型單車泊架的可行性，設置兩層式的單車泊架，盡量善用土地增加泊位數量，運輸署預計於本年內在選定的試點進行實地測試。

4. 議員表示大部分連接上水港鐵站及旭埔苑的行人天橋上的違泊單車都屬於清河邨的居民，顯示清河邨附近的單車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有需要於附近地方增加單車泊位。另外現時彩園路位於彩蒲苑

對面有大約 200 個單車泊位，但居民為求方便，將單車停泊於行人路上。議員希望政府研究是否可以直接充公違泊的單車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議員亦關注是否因為水貨客活動阻塞單車泊位而導致居民違泊單車。

5. 議員表示政府可參考日本設置兩層式單車停泊架或自助收費的停泊架，並交由私人公司管理，提供月租單車服務，以減少單車數量。

6. 議員表示北區居民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到上水港鐵站及粉嶺港鐵站，因此違泊單車集中於這兩處地方，當局需要重新檢討香港的單車政策，界定單車為消閒還是代步工具，並提供相應配套。議員補充日本及台灣是於地底設置兩層式的單車停泊架，而政府可參考國內杭州的單車旅遊政策，遊客於遊覽西湖時可以於某一地點免費租借單車，並在另一地點交還，認為有關措施十分環保。

7. 議員表示處理北區違泊單車問題需要從宣傳、教育及執法三方面著手。現時由於位處合適地點的單車泊位不足，以致有些市民為求方便，將單車違泊於行人路的欄杆上，影響市容，當局需要檢討有關單車泊位的設計，再配合宣傳、教育及執法，以解決單車違泊的問題。

8. 民政處歡迎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希望議員明白當局受法例所限，未能完全解決違泊單車問題，但會將有關意見交予運輸署研究跟進。

北區學生濫藥問題

9. 警方表示，警方致力打擊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大埔警區將打擊濫藥問題列為今年大埔警區警政大綱的重點項目之一。警方與其他組織及學校合作推行「Y 世代」活動，幫助學生遠離毒品的禍害。由去年 12 月開始，警方並未發現涉及 15 歲以下青少年毒品的個案，而過去兩個月涉及 16 至 20 歲青少年的毒品問題為 4 宗，與 09 年同期相比，涉及 15 歲以下青少年的毒品個案下跌一百個百分比，而涉及 16 至 20 歲青少年的毒品問題則下跌六十多個百分比，並表示校園驗毒計劃有正面宣傳作用，提醒家長及學生遠離毒品。

10. 社署表示，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令禁毒基金可提供更多資源予團體舉辦禁毒活動。當局亦增撥 5200 萬元支援禁毒工作，包括於各區成立濫用精神科藥物輔導中心。服務北區

的青欣中心亦於月前搬入清河邨。另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會增加青少年外展社工人數。於 3 月 11 日舉行的大埔及北區跨界別抗毒會議上，出席的禁毒處代表介紹了最新吸食精神科毒品的調查報告，並指出現時吸食精神科毒品有年輕化的趨勢，而且隱蔽性高。社署將繼續與區內福利機構、非政府組織、北區民政處及北區醫院合作，舉辦活動宣傳禁毒訊息，社工亦會到學校為家長舉辦講座，加強家長教育，並表示雖然校園驗毒計劃於大埔中學推行，但小學的禁毒教育工作亦須加強，令小學生從小遠離毒品。

11. 議員表示現時最年輕的吸毒者只有 8 歲，而且青少年容易接觸毒品，並贊同當局從小學開始向學生灌輸反濫藥的意識。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進展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會於蓮塘及香園圍口岸的工程刊憲前繼續諮詢各界的意見。

13. 民政處表示部門與有關村代表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

上水地鐵站外圍水貨活動

14. 警方表示，水貨活動問題亦是今年大埔警區警政大綱的重點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處理有關問題，並表示水貨活動問題續有改善，水貨活動已遠離港鐵站，對市民的滋擾減少。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匯報過去 2 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與警方進行了 9 次聯合行動，對違法的水貨客發出了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6. 議員表示明白警方及食環署於處理水貨客活動時已作出努力，但由於很多水貨客為內地人士，不明白香港的法例，特別當有新一批水貨客加入時，當局需要重新教導水貨客。議員指出水貨客將卡板擺放於欄杆上，對行人造成危險，希望當局處理有關問題。

17. 警方指出水貨活動並非違法，但明白水貨活動對市民構成危險，因此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持續進行打擊水貨客違法活動的行動。

警方工作報告

18. 警方表示大埔警區正進行名為「千里眼」的試驗計劃，透過軍裝警員的訊息傳遞，讓居民得悉附近發生的罪案，亦可令居民將可疑的情況通知警方，從而加強前線警員與居民的情報交流。

房屋署編配房屋政策

19. 議員表示，現時很多公屋申請需經社署處理，但社署與房屋署的溝通不足，令議員無法跟進有關個案，議員促請房屋署檢討現時的政策，並表示現時居民申請公屋時的地區選擇沒有細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北區居民的公屋申請多數獲編配至屯門區，但由於居民需要照顧家庭，以致居民多不接受有關編配安排，浪費政府資源，希望當局能夠改善有關機制，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

20. 房屋署表示房屋署有既定指引處理房屋編配的安排，至於議員提及的問題，房屋署需要有關個案資料作個別跟進。

21. 議員表示，按照現時政策居民有 3 次編配公屋機會，議員建議當局讓居民主動選擇編配公屋地區，並讓居民得悉有關輪候時間，以減輕部門工作。另一方面，房屋署於處理個別有問題或經常被投訴的住戶時，只會將鄰近住戶搬離，而並非處理有問題的住戶，導致有關問題無法解決，希望房屋署能改善現時的制度。

22. 議員表示房屋署編配公屋的政策已很久沒有檢討，希望房屋署能夠將公屋地區選擇細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改變現時的安排。

23. 房屋署回應指出若房屋署調配問題住戶至另一屋邨，亦會繼續產生問題，並表示房屋署可以提供予居民的公屋單位數量並不多，未必能完全滿足居民的意願，但有些申請可按情況作個別處理。

24. 議員歡迎房屋署跟進個別個案，但表示在現行制度下，房屋署將部分編派房屋的責任轉移至社署，導致社署需要處理大量申請房屋的個案，而且有關制度亦對居民不公平，希望當局能檢討現行制度。

25. 社署表示，社署與房屋署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商討如何簡化程序。社署補充，公屋申請一般會由房屋署先處理，但若涉及家庭或醫療因素而需酌情處理時才會轉介給社署。社署與房屋署於地區層面上亦有進行定期會議，討論有關申請以盡量滿足居民的要求，並指出清河邨的空置單位已不多，而北區亦沒有新屋邨建成，因此未能完全滿足北區居民原區編配的意願，故此若市民選擇其他地區，輪候時間會較短。

26. 議員表示清河邨餘下的空置單位已預留予菜園村的居民，而北區亦沒有新屋邨落成，因此希望政府盡快於北區加建公屋。

27. 民政處表示房屋署編配公屋的安排是基於現有政策，民政處請房屋署向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與議員溝通，跟進個別個案。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10年6月